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1號

原告 邱仕銘

被告 邱紹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訴請確定界址，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確認其向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承租坐落苗栗縣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與被告邱紹祺所有同段334地號土地之界址，原告僅請求判定系爭土地與上開相鄰土地間之界址，對於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訴請確認界址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334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被告邱紹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